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柯林”）拟与关联方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门牌号为1418-41号7幢，建筑面积为8,034.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交联电力，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2,345,928.00元。
- 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气”）签订《零零壹号园区储能采购合同》，交联电气向公司采购液冷储能系统，采购价格合计为508,950.00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联电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门牌号为1418-41号7幢，建筑面积为8,034.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交联电力，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2,345,928.00元。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联电气签订《零零壹号园区储能采购合同》，交联电气向公司采购液冷储能系统，采购价格合计为508,950.00元。

交联电力和交联电气均为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 J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12 个月内（含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但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关联企业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联电力和交联电气均为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 J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 | |
|----------|--|
| 公司名称 | 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088854114N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2 月 18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谢国强 |
| 实际控制人 | 谢国强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15 号 2 框 2 层 218 室-225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变 |

| | |
|--------------------------|--|
| | 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联电力总资产 13,669 万元，净资产 4,171 万元，营业收入 742 万元，净利润 1,089 万元。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2539184854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10 月 14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谢知逸 |
| 实际控制人 | 谢国强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15 号 1 框 2 层、3 层 301-306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联电气总资产 33,547 万元，净资产 4,988 万元，营业收入 43,739 万元，净利润 209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公司与交联电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

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门牌号为 1418-41 号 7 檐，建筑面积为 8,034.1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交联电力。

公司与交联电气签订《零零壹号园区储能采购合同》，交易标的为交联电气向公司采购液冷储能系统。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房屋租赁价格是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同一园区的出租价格确定的，本次储能采购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的。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1.1、交易标的：将坐落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门牌号为 1418-41 号 7 檐、建筑面积为 8,034.1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

1.2、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租金：人民币 2,345,928.00 元。

1.4、支付期限与方式：承租方应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支付租金壹佰万元整，剩余租金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支付。

1.5、违约责任：出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付房屋，承租方中途退房的；按不能履行部分租金总额的 10% 偿付违约金；出租方延期交房或承租方逾期支付房

租的，每月按逾期部分租金的千分之五（5‰/月）支付违约金。

2、零零壹号园区储能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交易标的：液冷储能系统。

1.2、交易价格：人民币 508,950.00 元。

1.3、支付期限与方式：分期支付方式。

1.4、违约责任

1.4.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甲方除应支付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还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货期限交付货物，则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照货物总价 0.3%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物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4.3.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换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且该部分货物应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日期从合同约定的原交付之日起算。

1.4.4.乙方交付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完成上述交易合同签署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审议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